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大足发改函〔2024〕23号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重庆市大足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175号提案的答复函

唐治友委员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》（第175号提案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工作力量。印发《关于调整重庆市大足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大足营商办〔2023〕4号），调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区委书记、区长任双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22个指标专项小组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专项小组办公室做好工作体系谋划建设，推进重大改革事项，汇总分析各专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。各专项小组持续推介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，运用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我市改革成效和典型案例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。对窗口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宣讲，提升政策执行水

平。对市场主体、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多频次培训宣讲，提升对我区改革举措的获得感和认同感。

二、建设信用体系，构建守信社会。近年来，我区持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夯实信用信息基础，“信用大足”归集各类市场主体信息163万条，为部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依据。在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水土保持、人力社保等20多个行业领域开展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，对守信市场主体给予了行政审批绿色通道、“容缺受理”、财政补贴有限等激励措施，对失信市场主体严格审批、不予审批、警告等惩戒措施。大力开展诚信宣传，2023年开展诚信宣传160多次，在全区营造“守信一路畅通、失信寸步难行”的氛围。依托“信易贷·渝惠融”平台，创新“大足五金贷”，助力企业融资纾困。截止2023年底，“大足五金专区”已归集1899家五金企业档案，申请贷款订单91笔，授信通过56笔、4071万元，授信通过率64%。全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。

三、加强量化考核，压紧压实责任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已纳入全区赛马比拼，每季度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对全区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赋分。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营商办组成联合督查组，定期对我区全面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情况，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，市级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开展督查并进行通报，压实各责任单位主体责任。

四、加强集成执法，减轻企业负担。我区按照《乡镇（街道）“综合查一次”组团式执法指导意见》（渝司发〔2023〕35号）精神，强化“综合查一次”组团式执法制度。聚焦在镇街多发、社会关注群众关切领域的常见执法场景，对相关执法事项进行“一件事”集成，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进行联合执法检查，强化执法责任，凝聚执法合力，提高执法效能，实施集成化、精准化、智慧化执法，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效能，尽可能避免重复检查，着力破解随意执法、重复执法、多头执法和执法盲区等难题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实现惠民有感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此答复函已经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汤伟同志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请在政协委员履职管理服务云平台网站上反馈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莫若

联系电话：023—43722084

邮政编码：402360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19日



抄送：区政协办公室、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。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印发
